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43號

聲 請 人 施林麗華（即施榮吉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施美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憑證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一一三年度司催字第一三九一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憑證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憑證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憑證，經本院以一一三年度司催字第一三九一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緯騏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1943號

| 發 行 公 司 | 受益憑證名稱 | 受益憑證號碼 | 張數 | 單位數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| 柏瑞巨人A基金 | 21 Z0 00 000000-0 | 1 | 5000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